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原簡字第12號

原告 王欽敬

訴訟代理人 張榮華

被告 陳天賜

新華航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錢祈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起，被告新華航汽車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新華航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簡稱新華航公司），其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11時35分許，駕駛新華航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高雄市○○區○○路○○道00號方向行駛於外快車道，途至該路與環湖路右轉車道之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進入該路口，致與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1 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下背和骨
02 盆挫傷、胸壁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醫
03 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620元、車輛損害189,800元、工作損
04 失207,000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之損害。新華航公司為
05 甲○○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連
06 帶負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3,420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不爭執。原告所有車輛
11 並未提出修復證明，其訴請金額已超過系爭車輛價值，縱有
12 理由亦應依法折舊。另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其有
13 無法工作或需休養期間，其請求工作損失亦無理由。另本件
14 無法達成和解係因原告求償金額過高且不合理，請審酌臺灣
15 院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橋簡字第644號判決認定之肇事責任
16 比例、原告所受傷勢程度等因素酌減精神慰撫金等語，資為
17 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甲○○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業
21 據原告提出鳳山馬光中醫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
22 頁)，且甲○○並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經本院刑事
23 庭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58號判決處拘役30日，此據本院
24 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25 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受損結果
26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9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30 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
31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

01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03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就系爭事故之
04 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
05 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新華航公司為甲○○
06 之僱用人，甲○○於執行職務期間，過失傷害原告，揆諸
07 上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
08 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09 1. 醫療費用：

1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6,620元之損
11 害，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維新傳統整復
12 推拿收據、鳳山馬光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等
1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4 應認其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15 2. 車輛損害：

16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估價修復金額為
17 189,800元(含工資64,900元、零件124,900元)，且提出陳
18 仲炫汽車服務中心委修單、茂益企業行估價單為佐(見本
19 院卷第39頁至第49頁)。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
20 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1 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2 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23 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
24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
25 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89,800元(含工資64,9
26 00元、零件124,900元)，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
27 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
28 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9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30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31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

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83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0月27日，已顯逾耐用年數，則零件肢殘價應為20,81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4,900÷(5+1)÷20,8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20,81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64,900元，共85,717元。

3. 工作損失：

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自案發翌日起無法從事原來工作達3個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07,000元。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胸壁挫傷、下背及骨盆挫傷、胸部挫傷，有其提出之鳳山馬光中醫診所、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9頁)。參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均僅記載需休息、應休息，然並未記載期間，而原告上開傷是多為挫傷，並無骨折等將嚴重影響工作之傷勢。此外，原告復自承其無固定雇主，無法提出收入、薪資證明，而未能舉證證明其受有上開工作收入之損失，其請求此部分金額，難認有據。

4. 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怪手司機，名下無所得、有房屋、土地等財產，被告高職畢業，現從事貨車司機，名下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汽車等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

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其後需復原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6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為適當。

5.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應共為112,337元（計算式：6,620+85,717+20,000=112,337），應可認定。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甲○○固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然被告亦有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務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原告、甲○○上開過失情節及路權歸屬情形，認甲○○就本件事務應負2成之過失責任，原告則應負8成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22,467元【計算式：112,337元 $\times$ 0.2=22,46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陳麗如